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江勝偉

電話：(02)23712121 #6201

電子郵件：shengwei.chiang@epa.gov.tw

10051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805號九樓

受文者：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70285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業經本署於108年9月26日以環署空字第1080070285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空污法)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大幅提升固定污染源管制力道，同時配合空污法第28條第2項之授權，將燃料使用許可證納入旨揭管理辦法中併同管理，就固定污染源之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建構起完整之管理機制，爰依據本次空污法修法內容並參酌過往實務執行經驗，就本辦法配合進行通盤檢討修正，俾使許可制度之執行更臻完備。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法規名稱修正：現行法規名稱「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修正為「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二)建立許可證審查全國一致性原則，避免因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間未有一致性或另行指定公告之審查原則而產生許可證核發之爭議，督促直轄市、縣(市)主

請周知。

何宏哲
9/28

108年9月27日
台合收字第362號

管機關於許可證審核過程應遵照法令授權，落實依法行政原則。

(三)落實資訊公開，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以下稱審核機關）應於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核發前，公開申請資料，並將民眾意見作為許可證核發之參考，落實資訊公開原則並利民眾參與。

(四)強化技師簽證功能，明定許可證之技術性資料應由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落實行政與技術分工之權責，提升技師專業簽證應具備之功能性，降低審核機關審查負荷。

(五)加強簡政便民措施，配合燃料使用許可證納入併同於本辦法規範，明定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與燃料使用許可證應二證合一申請之相關規定，簡化及整併操作許可證及燃料許可證相關登載內容及行政流程，此外，申請資料中經技師簽證事項，審核機關得免再審查，以加快許可審查作業。

三、本案旨揭管理辦法自修正發布日起，適用各審核機關受理或持續辦理中之各項許可證案件，審核機關應恪遵法令授權執行許可證之審查及核發作業。

四、旨揭修正發布資料（含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逕至本署網站法規命令區或本署環保新聞專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網址：<https://a0-oaout.epa.gov.tw/law/>或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生質能技術發展協會、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